

昔有業成行立者、褒論進其品秩、則庶乎不
失先王之遺意矣、若辟雍之制、科舉之法、則
今世不可復行者也、

又曰、漢唐皆有國之號、不可舉一代之國号、
以為萬世之通稱、或以震且支那皆西城之
語、不致稱之、此偏見也、外國從外國之語、類
例頗多、或從當時俗語、稱唐山亦可、又中華
之稱、彼國之人、則可自我稱之、則不可、若本
邦帝王所都、則可稱中華、指外國為中華、甚

無謂也、

論世俗沿襲之謬、曰、世以八幡大神、號弓矢神、
為源氏之神、州縣立祠、祭之、凡為士者、皆敬崇
之、甚無意義、所謂八幡大神、應神天皇也、神代
皇后、征伐新羅、天皇方在懷孕、當時稱為胎
中天皇、在孕之兒、為得辨男女、而以征新羅之
功、歸于天皇、故號為弓矢神、天皇即位、後未聞
有武功、皆惑古神代之說也、後來源義家、加
首服於石清水社、故稱八幡太郎、子孫崇之、

以為源氏、神而我家二弟義綱義光亦加首服於員
茂新羅二社皆為源氏率胃則賀茂新羅二神亦可為
源氏、神乎然終無此理也、凡氏神據其姓氏所由出
稱之如春日社為藤原氏之神是也源氏當以徑基王為
氏神徑基者貞純親王適子初賜源姓貞純親王居桃園
故稱桃園親王即今遍照心院而院內有貞純徑基二祠今
世無復知之者悲夫尤可笑者村上源氏字多源氏皆以八
幡為氏神果何所據哉夫神功皇后之征新羅雖可稱武
疲弊民力徑畧海表婦人治內貴賤皆一而以婦女之身
先行任之兵於禮何加哉仲哀既崩有魔坂忍然二皇子

皇后欲立所生以二皇子為及者遣武內宿禰將兵擊殺
之非私而何蓋與武內合謀也皇后既總舟師躬為丈夫
裝執雖不得已而召武內于舟中何不遠嫌疑乎應神在
孕十四月唐堯漢昭非無甚以然武內得待帷幄之中則
不絀不貽後世之疑皇后所為既如此應神終無武功則
不可稱弓矢神况於源氏、神乎是皆出於僧行教之傳
會誣妄而當時君臣不絀辨柝之過也皇朝可稱弓矢神
者日本武尊也其勲業切烈載在正史其祠則尾張熱田
常陸吉田二社炳焉而世無知其義者豈非惑歟
又曰誓詞一據貞永式目上有梵天帝釋四天王下天守

豆筭根三島八幡天滿天神等。歷書神名而誓之。當此
條氏執政鎌倉時所敬事之神社。故誓詞用之。至後世不
辨方位。一以鎌倉為準。則甚固滯矣。凡國有望。發號施令
之手。宜祈請其所敬鬼神而誓之。庶為得矣。

論僧徒沿襲之謬。曰。僧家上表文。稱臣僧某。非也。桑門為
得有君臣之分哉。又素絹三。云燕居之服也。今僧徒披素
絹。以為法服。恬不知怪。濫矣。

又曰。死者到墳寺。僧飲酒於會葬者。比。皆然。凡酒不
可入寺門。况於殯葬哭泣之時。乎。傷俗敗化。可嚴禁之。

又曰。守庚申。出於道家。西陽雜俎曰。庚申日。三尸陳人

過惡于天帝。三守庚申。三尸伏。七守庚申。三尸滅。此道家之
說。而執氏之法。無之。世俗守庚申。服僧徒持咒誦經。僧俗皆
不知其非佛祖之教。昏極愚甚。

又曰。新義真言宗。台徒修驗者。書靈符或九字。以禱疾禳災。
靈符道家之術。而九字出於抱朴子。皆非執氏之法。不知何
代傳會沿襲。不知其非哀哉。

又曰。僧欲教誨檀越。當如法說。今諸宗僧徒。不知正法。妄陳
禍福。如中元祭鬼。春秋彼岸。皆無所據。佛說盂蘭盆。非謂其
家之鬼來享也。修盂蘭盆會者。當請僧供佛。施食飢者。鬼
陰物也。今諸宗僧。自畫作施餼鬼。亦誤矣。

又曰今世僧徒非為法而專為衣食計父兄耻而使之披剃耳故戒行修備者百無一為儻軀之以戒律則舉世無僧矣飲酒耽章雖皆犯佛戒而習以為常其弊久矣苟能修其宗門之所當修而非大破戒者則容為佛弟子可矣

汝論世事曰人各有所用有長于彼而短于此者取其長而用之善矣苟責備於一人則世無可用之全人矣

又曰人有幼而伶俐聰慧者不可妄稱譽有過十四五歲而志趣大變者或資性善而變為不良或克惡而變為善良皆從所習也見其志趣端正一定不移方可譽也

又曰女子以柔順為懿男子以剛健為美女子之勇壯男子之

懦弱皆非天地之道幼者宜幼壯者宜壯老者宜老隱者宜隱工商宜事工商是順也反之則逆而凶

又曰人能知死生之際不可苟免不可絲毫增減則於克己窒欲易下工夫忘義而貪利者昧於死生之理故也

又曰禮曰人死三日而斂者俟其復生也自古非無蘇生者死而速葬為子則不存為臣則不忠今民間或有殯斂而蘇者則以為妖殺而葬之不仁之至可嚴禁之

又曰改葬用棺舉尸置於斂牀結絞入棺如大斂之此雖儒者之法而無益于死者推擲不可再用不露遺骸可謂之敬就移棺擲葬之可也

又曰歎不食毒腹滿則不食、孕而不交、梅人雖飽而饑、知其有毒而食之、縱恐不返、懷孕人及不結、如歎可不羞哉、

又曰本邦婦人凍齒、不知何故、為別貴賤、歎為辨婦、

引公

胡傳曰、女者在父、母家之稱也、往逆為婦、

抑為掩其不精鑿也、男子剃頭髮號

額、又鑷額毛、為稜、皆夷風、而凍齒、近於黑齒之俗、矣、又婦人

拔去眉毛、特畫眉、此亦夷風、而非古雅之俗、然沿襲既久、習以

為常、今世士庶之家、婦女不畫眉者、亦一例、鑷去、此何理也、

眉者、婦女之美觀、蛾眉以新月、眉黛擬遠山、今真假兩失、

其可乎哉、夫去眉毛、為畫眉也、不畫則無去之之理、京師郎

君上達、郡殿上人、則務去眉毛、而畫之、考八文字眉、若不畫眉、

則不去之、此其證也、宮女必画眉、故去之、意者、洛中賤女子、不得

画眉、而倣宮女去之、畿外婦女、亦倣而濫去之、遂成俗乎、至今八瀨

大原之婦女、皆存眉毛、關外遠於畿甸、故三三十年前、雖婦、亦罕

老者、皆存之、近來適見存眉毛者、則叢笑、以訕之、可歎哉、

論養馬曰、馬者、士之尤可重者也、觀古之愛馬者、務欲其長大腕

則輕舉、腿則開寬、徐騎而可觀者、惜其力、不使之馳騁、朝夕濕之、

有事乘之、則四蹄施鞵、夏則設憐、避蚊、冬則擁爐、暖之、此、駟

之所為、而非士人之所尚也、今試論之、馬之大小、雖由乘者之長短、大

要過大者、不便于騎、或牽夫不在側、急欲乘之、一有不如其意、則

敗闕多矣、過肥者、血壅四蹄、不能驚遠、譬如人之肥大、雖容貌可

觀而行步遲重不利於奔走、腋輕舉者易蹉跌、腿開寬者、每過
狹斜田塍、獨木橋、必危、徐騎可觀者、徑履遠道人、馬必困、馬以馳騁
為要、而有務觀美、不欲馳騁者、其所愛果何用哉、朝夕澡刷芻豆
飼之、固其所宜、而設恃擁爐、及損其性、何則、馬本野獸也、逐於州胃
寒暑、而生長于原野、食大食、被羈禡、既非彼天性、而况設恃擁爐乎、
愛之過甚、及有所害、又有馳逐不能如意、情人使乘者、馭馬與馭人
事殊、而情同、其強弱驚悍、馴良蹇啞、為非得之於心、而熟之於轡銜、
則不可為我用也、臨戰陣、屈軀敵前、有強敵、後無從卒、當此時、以
生、共夷險、無過於馬、人馬相親、然後可立、逸群之切矣、彼備其觀、
漸尾緩節、非啞聞也、馬以負重致遠、超險涉水、為用、彼斲尾緩節、

者能堪、其位乎、戕其天性、不仁之甚、自欺騙他、其可憫焉、又有
愛駒者、二歲則韉而乘之、三歲則駟馳、不異於壯馬、筋骨未堅、
血氣未全、朝驅夕馳、亦戕其性、故今世駉馬殆希、若論骨法、辨
駉駉、則馬經安驥、相馬經子存、今何贗焉、姑為世俗論之、蹄健性
悍、而壯者為上、觸物而不驚、負鞍安貼者、次之、大抵長以二寸三寸為
準、過乎此者、雖無不可、亦不可謂之得也、養而調之、馳而騁之時、
習其野足、謹按野足者在野之逆足也、亦曰大走、本邦馭者、立為一流之技藝、緩急必有所用也、或鳴金鼓、
或發鳥銃、或使見火、或使游泳、或使馱物、或步驟于遠道、或周旋于
湫隘、或夜繫于場、凌犯雨露、則耐寒暑、而天性遂焉、又曰、馬鬣不
可剗、別今別之、非也、譬如斲人之髮、豈是美事、古者會葬、忍有

之馬剔鬣然則凶禮也觀古畫馬亦不見有剔剔毛鬣者

寬文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東照宮祭日初使騎士二十騎扈從神樂弓銃鎗隊長三騎擐甲為之先鋒公世每歲如此延寶六年初定家士布衣素襖之式每歲賀正及有大禮皆服之至今遵用

大成殿初在忍岡公謂接東殿山繁華之地難期悠久不如移之於吾駒籠別莊山間之地修造之費吾能資之乃使中村顧言致意于弘文院林學士學士以為事體重大不可遽辦事遂讓公見忍岡秋葉有不合于禮者乃舉數目使中村顧言諭林學士改之先是執事者布衣佩刀登堂公謂不敬顧言對曰學士既欲

禁之然後事者皆武士子弟不欲撤刀故不得已如此公曰然則以吾諭武士之法吾能保之雖撤腰刀武夫之志無所虧損堂上帶劍不敬非禮失敬與礼武士之法安在顧言告學士諭子弟以此義皆心服自是不敢佩刀上堂又伶人奏樂堂上公謂非礼宜在迴廊乃革之

公見秋葉以為堂上狹隘祭儀難行可築室其後以宏敞之置擇高先生源教公林羅山三牌以後祀之乃遣中村顧言及工匠長中島茂治作圖樣營構將有日矣林學士以時勢難行事亦寢

自是利氏大霸業群雄割據于今日尋京師賸然縉紳星散天下人士不遑寧處其安坐後容事量裁者唯圓頂方袍之後而已是以列城將帥招其碩學待以殊礼或置之師位或委之軍謀迄乎海宇

屬穆清、華風猶存、學儒業醫者、髻首散髮、假方外之姿、以為于諸侯
之資、公謂世俗以儒者別為一流、與醫者同科、甚失其義、故命藩府儒
臣皆蓄髮、結入騎隊、往年、幕府下令、有儒者醫者、陰陽師、並許束髮
之文、公議曰、凡學儒者、君臣皆可謂儒者、不可與世輩同稱、聞是之故
去儒者二字、改曰醫陰兩道、自後天下儒學之士、詭服復正者、蓋公之賜也
肅公之為立子也、公為世子、娶今出川右府公規公女、既成婚、公使夫
人遊後樂園、豫引池水、鋸田浸種、揀秧去莠、養苗、至秋熟、收穫之、木蠶
簞、其春為白粲、婦女悉服其沒、又設紡車、機杼、織成水綿、皆使夫
人臨視之、欲其知耕織之艱辛也、

公禁家士蹴鞠、人皆以為無用之伎藝、故禁之、公意不然、蹴鞠

雖為習輕捷、設然以足踴踢、送激、而回旋于頭面、斷非十
人所宜翫者、故禁之、

江城弟宅、巡夜擊柝、或二或三、訖無定數、公所居第、命巡
人擊云、時之數、自是弟宅街巷、皆倣之、

關東風俗、不知尚齒、公賀中山風、軒人見卜、幽七十果、
賜壽章、及几杖酒肴、其侯伯將士、有登壽域者、賦詩或和
歌、賀之、自是賀壽盛行、

天和三年八月、公參府、枉路潮來、將抵布佐、大風雨、舟不
能進、唯公所乘舟、漸近布佐、聞夜起、尺不辨、岸上多列
炬火、提燈以迎、公舟、公謂舟中無提燈、不能知我舟近、遽

爾著岸、則迎者必助勦、我有報知之術、此處我平日放鷹之
地、他人不能發鳥銃、今發二三次、則迎者必知我舟、乃命發
鳥銃、迎者果知。公至、左右成列以扈。公駕此亦臨事
之智也。

貞享元年、松平下總守源清良舟子、與水戶小川舟子、鬪
于小名木川、先是清良運輸船、與我船相觸、詬詈構怨、三
月晦、清良舟子、結黨持兵、泛~~舟~~船十餘艘、以待我船、不之知、
小船一艘、駕者總四五人、船既至、清良舟子前後相逼、欲殺
之、無遺我舟子度、不可免、決意必死、舟子有椎出在八者、最
健鬪、然彼衆我寡、彼有鎗長刀弓矢、我唯執柁槳、直前奮

勇、毆擊皆被傷、被所中三矢、以為彼船發矢之證、有人抵
小石川、即告急、衆謂。公遣^遣騎士援之、是日公饗客、執政
請問事之、公曰、卿等誤矣、歐鬪不過頃刻間、小名木川至此
往返數里、今遣騎士、既後事機、濟得甚事、且大城在近、歐傷
喧擾、其慢上甚矣、我舟子無罪、而就取、情雖可矜、義不可援、
任其殺傷、終不遣一人、出括賓客、談笑自若、既而有人來
船、和解之、又至、即告之、公諭執政曰、總州舟子欲洩憤
于我、而不得逞志、或圖再舉、^乘夜來襲、亦不可知、可遣騎士
於矢島別莊、率步卒以備之、今其時也、彼雖持兵而來、我
衆不得執兵、但以捧棒之耳、執政傳命遣之、然彼亦終不來、

矣事聞、幕府辨其曲直、梟清良舟子首事者三人於川
上、

公退隱西山、每遭正月、門不設松竹、俗節皆廢、賀儀、但正
月十一日、賀鑿供其儀頗嚴、

梏左兵衛督源定良事、大猷公、最受恩遇、公薨、稟

幕府入日光山、捨侍靈殿、幾五十年、始終不懈、公感

其忠、純書問不絕、定良常愛馬、公得良馬、欲送之、未果、

定良計至、公悼之、設存於那珂西室、幢院薦其冥福、率馬

果其初志、作文祭之事、在常山文集、既而以金贖馬、放之於

牧、又造木主、親書其面、藏之於日光山、

元錄十一年、村民有殺、公之養鶴者、獄決、明年春、公

在那珂港別館、將囚至刑處、公歛手斬之、拔刀擲其頭

曰、惡奴殺鶴好、墮首好、遂揮刀將斫之、忽輟而呼曰、新八

東、顧言過進、公謂曰、今殺此囚、必鶴不可復生、且為一

禽、殺人、我所不忍、欲釋之、何如、顧言俯伏、連稱贊盛德、遂

殺之、召監司曰、今賞此囚、可放之境外、然惡奴不得食、則

去而為盜、人必不容、可施米以救目前之飢、但不可使知我

命耳、公入後容、謂顧言曰、殺鶴者死、邦有常典、况殺我山

所養乎、然人命至重、禽鳥至輕、揣其輕重、法亦行于其中、不忍

之心、沖然而生、故釋之、顧言對曰、此乃邦家無窮之福也、